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被告 水蓴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伍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水蓴有限公司（下稱水蓴公司）前邀同被告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月13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。惟被告水蓴公司嗣後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8萬5,977元及如
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萬5,9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4-24、74-76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以 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以 原利率20%計算
1	70萬6,533元	110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1%	110年5月17日起至 110年11月16日止	110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7萬9,444元	110年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%	110年10月18日起 至111年4月17日止	111年4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